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9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96,608.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83.33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524.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途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 IPO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50,200.00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42,200.00
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10,500.00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68,824.79
合计	416,058.00	181,524.79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 IPO 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将 IPO 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9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96,608.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83.33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524.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909,78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 IPO 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将 IPO 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退休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518106

联系人：陈丽玉

电话：0755-82026398

传真：0755-82026366

邮箱：ir@zesum.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万安”），公司持有海通万安 55% 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办理相关注销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Q9KK586

3、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解放二路 106 号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魏克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550.00	55.00%
青岛海通制动器有限公司	1,350.00	4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0%

（7）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249.52
净资产	574.20
主营业务收入	565.69
营业利润	-42.56
净利润	-42.56

三、注销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海通万安。

注销完成后，海通万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55% 的股权）。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退休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518106

联系人：陈丽玉

电话：0755-82026398

传真：0755-82026366

邮箱：ir@zesum.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退休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人应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86

2、投票简称：致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2.55%	2,500.00	16.07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